附件3

大纲修订说明

2018版《深圳市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大纲》《深圳市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大纲》实施以来，在提升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管理能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践行“两个至上”安全理念，满足应急管理新形势、安全生产新需求，市应急管理局认真总结大纲实施情况，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形成2025版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大纲（征求意见稿）。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与必要性

**（一）法律法规更新的迫切要求。**2018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等新规的出台，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提出了更为严格、细化的法定职责和管理要求。原2018版大纲已无法全面反映新的法律要求，亟需同步更新。

**（二）城市发展与风险形势变化。**深圳经济快速发展，新兴产业、储能、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领域风险日益多样化，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叠加带来新的安全挑战。原有培训内容难以覆盖新兴风险场景，必须通过修订大纲提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前瞻性安全管理能力。

**（三）培训实践与监管经验积累。**近年来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积累了丰富经验，但也暴露出“培训走过场、学用脱节、责任不清晰”等问题。修订大纲可从制度上推动培训提质增效，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本次修订坚持“依法修订、训考一致、注重实效”的原则，以最新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提升主要负责人安全法治意识、战略统筹能力和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水平为核心。

**（一）明确职责定位。**突出主要负责人作为“战略决策者”和“第一责任人”的角色，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为“具体执行者”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定位。

**（二）强化区分度。**针对两类人员的职责差异，调整培训和考核要点中“了解”“熟悉”“掌握”的知识层次要求，使大纲内容更具针对性，避免重复雷同。

**（三）突出实战导向。**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和安全风险特点，增加新兴风险管理和自然灾害应对内容，确保培训内容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

三、修订过程

2025年7月初，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全面启动修订工作。在修订过程中，工作小组深入研究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借鉴了其他城市的先进经验。通过走访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广东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等机构，并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广泛收集了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经过多次项目周例会研究完善，最终形成了大纲（2025版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修订内容与亮点

本次修订在结构和内容上进行了多项优化，主要亮点如下：

**（一）职责界定更精准。**新版大纲明确将“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纳入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凸显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定位，并首次在考核要点中清晰区分了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投入的“决策”职责和安全管理人员对资源管理的“执行”职责，有效解决了过往角色模糊的问题。

**（二）培训内容更体系。**培训内容细化为法律法规与责任意识、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三大板块，并在内部增设四级、五级目录，逻辑更加清晰。新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国家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框架”等内容，强化政治站位与法治意识。将安全生产管理拆分为基础知识、组织制度、资源保障、能力建设、风险管控、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应急管理等9个模块，覆盖从战略决策到现场执行的全过程。

**（三）考核层次更分明。**针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定位的不同，在考核层次上力求更加明晰。如在**法律法规方面**，突出主要负责人需“掌握”其法定职责与《刑法》中相关法律责任，而管理人员则需“掌握”全员安全责任制和行业标准。在**双重预防机制方面**，主要负责人考核侧重于“熟悉”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与报告流程，而管理人员则需“掌握”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级管控的具体方法，确保其具备实际操作能力。在**应急管理方面**，主要负责人着重考核其对应急体系的法律要求和事故报告的法律责任，管理人员则重点考核其对预案编制、演练和事故调查程序的掌握。

五、预期效果

通过本次修订，预计将实现以下效果：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主要负责人的法治意识和风险管控能力，使其能更好地履行“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从源头上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二）提升人员专业能力。**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和实操技能，使其能更高效地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事故风险。

**（三）优化培训监管体系。**新版大纲为培训机构和企业提供了更具操作性的培训和考核指南，有助于规范市场秩序，提升安全培训的整体质量和有效性。